

合同

合同编号:

供货单位(甲方): 怀远县大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怀远县禹王路

订货单位(乙方): 怀远县唐集镇中心学校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

电话:

地址:

订货方向供货方采购下列产品, 买、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 经友好协商, 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, 同时严格履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(元)等: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华硕/Asus	华硕台式计算机D500MER-D500MER00145	台	2	3999	¥ 7,998.00	
2							
3							
4		以下无内容				¥ -	
合计金额(大写):		柒仟玖佰玖拾捌		(小写):		¥ 7,998.00	

二、交货

交货时间:

交货方式: 货运

交货地址:

三、验收

- 订货方应在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验收, 并提供收货确认函;
- 订货方在验货中如发现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 须在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;
- 如订货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;
- 付款方式: 交货之日起15天内付清;
- 违约责任: 乙方付款若逾期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3%的违约金, 直至付款结清为止; 如双方已签订经销协议, 则以经销商协议之约定条款处理;
-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 本合同签约地点为合肥, 双方若发生纠纷, 应由合同签订地合肥人民法院管辖。以上各项必须逐项填写不得涂改, 经双方签字, 盖章生效。
-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传真件、复印件、扫描件有效,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其它约定事项: 其它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代表【签名、盖章】

代表【签名、盖章】

日期: 2025-8-2

日期: 2025-8-2